

洪湖市开展“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精神，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下简称省局）关于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切实优化我市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数据赋能，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运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依据省局《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方案》，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工程招投标信息化改革成功经验，进一步推动交易活动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市场诚信从业生态，进一步优化市场交易秩序，以全流程电子化建设为支撑，共同缔造工程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

三、重点任务

为完成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工作，洪湖市主要落实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以降低交易成本为目标推动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延伸招投标数字化业务链，切实推动交易服务降本增效。优化标

前信息获取，对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实现项目信息自动生成、招标计划智能公示、重点项目主动标记、绿色通道自动生成等功能。优化标中交易服务，实现高频证照“免证明”交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查询调用省电子证照库信息，实现市场主体在交易平台注册、信息维护的“免提交”、“免维护”；以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为切入点，丰富“一网通投”内涵，推动电子保函、保单的便捷化应用，优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及服务功能。拓展标后服务功能，实现工程项目在线签订合同、在线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在线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等功能，对接省局相关数据端口，实现支付结果自动查询及主动推送；实现交易数据自动归档、刻盘，依托服务平台实现交易数据自动汇集，大数据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及分析结果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以制定各行业诚信评价标准为契机推动信息化改革。制定工程招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制定各行业诚信评价标准，以综合评价办法及诚信评价标准建立评价系统。通过市局优化系统招标人模块，增加招标人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及投标单位的评价功能，实现市场主体诚信信息实时申报功能。优化管理部门模块，增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及评标专家的信用评价功能，实现诚信评价结果实时在线公示、市场主体守信结果在线查询。优化在线监督检查系统，实现信用评价结果定期通报及在线推送。

（三）以工程招投标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为抓手优化

交易秩序。优化标前管理服务。对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招标信息智能比对，实现规避招标项目智能筛查；嵌入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环节，清理招投标隐性门槛和壁垒，从源头控制风险。优化标中智能监管。结合政策咨询、风险提示、工作约谈、应急处置及行政执法等措施实现交易风险早发现、早处理、无隐患。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建设标后履约管理系统。对履约人员履约情况进行在线记录、考核、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履约情况并不定期抽查通报，将项目履约情况及项目建设质效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四、实施步骤

（一）平台功能开发。完成“一网三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含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及监督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相关系统功能。（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二）完成平台对接。在省局相关平台对接完成基础上，争取省局支持指导，完成与省服务平台对接，并通过服务平台完成与国库支付系统、电子证照库、相关主管部门系统的信息共享。确保试点改革任务各项功能上线应用。（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开展宣传推广。制定相关工作指引及提示，组织宣传培训，督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市场主体及时熟悉相关功能的操作及应用。开展试点工作实地调研，进行政策实效及系统功能评估，发现问题和难点，动态优化政策及系统的同时推动各项改革在荆州全市范围内落实落细。（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争取试点验收。依据省局、荆州市局试点方案、结合洪湖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及申报。组建工作专班，积极争取省营商办、省局、荆州市局支持与指导，获得验收资格。（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考核，推动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压实工作责任。工作专班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改革任务分工表，做到任务有期限，责任到个人。专班应做好工作台账，对改革工作进行全程规划及实时记录，每旬进行工作调度，每月进行成效通报。专班常态化开展试点工作研讨调研，动态收集问题，实时研究分析，在改革中不断优化试点实效。

（三）做好宣传报道。要在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加强相关改革宣传工作，引导市场主体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全体参与，将改革成果及时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动力，共同缔造荆州洪湖市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附件：洪湖市“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洪湖市“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 健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周立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 员：李劲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陈 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杜子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代武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 超 市水利和湖泊局总经济师

肖初军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